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公聽會紀錄

第一場：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討論

壹、公聽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公聽地點：中華電信總公司 12 樓 1201 國際會議廳（臺北市信義路 1 段 21-3 號 12 樓）

參、主持人：蘇主任委員永欽

紀錄：吳宜倫、蔡宜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6 條要求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 2 年內依該法所揭示原則修正相關法規，去年底本會確定了由垂直轉換為水平的管制架構，並採取中高度匯流；對於內容的管理，從他律、法律，轉換為自律，並以法律作為最後的防線，確定本草案之立法大方向。今年二月，成立工作小組，開了非常多次會，在九月完成草案初稿，並召開 6 場公聽會，蒐集到許多寶貴意見，都是業界、學界的苦心思考。雖然時間不多，但本會積極整理所有意見進行討論，照原定規劃方式，舉辦第二階段兩場公聽會。除面對面的溝通外，也希望在網路上交換意見，這次針對第一階段之各界許多寶貴的回應，我們也對草案做了調整，以下將請法律事務處同仁報告調整情形。且相關資料，亦會在網路上提供。希望這次公聽會是無限議題、開放、集中、理性、知無不言，且不必然是對本會溝通，也可以讓各界進行跨界的討論與溝通。以下討論，將以已登記的發言次序，來進行每人一至三分鐘的發言，相信將有非常精彩的討論。

陸、法務處簡報（請見簡報之書面資料）

柒、各界意見摘錄：

【綜合討論】出席者發言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蕭景騰：

- (一) 在「擴大網路建設」之目的下，於本草案第 107、113、114、115 條中，就地方政府或相關主管機關配合義務之修訂，將不利於網路建設，加上遇網路修改、變更或新設，均須「取得地方政府許可」，恐更生困難，故建議至少加上「地方政府配合義務」，以切合立法目標。
- (二) 基於鈞會「擴大網路基盤」之基本思維，本草案第 107 條、第 113 條、114 條、第 115 條有關「網路之新設、變更，除向主管機關申請架設許可外，另須向各地方政府申請網路架設申請」、「減少相關主管機關配合建設管線基礎設施義務」、「使用土地或建物之償金支付義務」等修訂方向，均將嚴重影響網路建設困難度，嚴重箝制通訊傳播事業之發展；故建議應再予修訂，除減少建設申請程序及權責機關外(建議僅須向鈞會申請網路架設許可即可，排除地方政府介入之權限)，並應保留及增訂地方政府就業者之網路建設有配合提供協助之義務。
- (三) 就第 169 條個案調查之部分，實施調查權之權限仍有過度寬鬆之問題；建議就該條之修訂仍應以現行電信法第 55 條規定，於「有違反通訊傳播管理法」之情形下，方得「派員進入違反本法之場所」。
- (四) 就第 80 條、第 81 條有關用戶資料查核及通訊紀錄保存之部分，仍有未臻明確之問題，因該規定將嚴重關乎業者經營成本，基於管制應具有可預見性之原則下，建議應明確就不同業務訂定「用戶資料查核方式及應查核內容」、「通訊紀錄保留期間」，俾供依循。
- (五) 就第 62 條資費管制之規定，以現今國際間對於資費管制「僅管制批發價、不管制零售價」之做法，加上「價格跟隨」之反競爭效應

(基於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之零售價格調降，他業者必須跟隨降價，否則會受用戶排擠；於此效應下，將嚴重影響新進業者營收獲利能力，進而出現市場之反競爭排擠效應)，建議應解除對於零售價格之管制，僅須針對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與他業者間之服務批發價格進行管制，透過促進其他競爭者之競爭能力，達成促進競爭並兼顧產業發展之目標。

二、公共電視陳研究員信聰：

- (一)感謝採納第 93、75 條，但對第 13 條第 4 項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及必載規定，期望多考量公廣集團相對於商業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的特殊性。
- (二)依第 87 條內容觀之，因公共電視有其特殊性具公共責任；另第 84、85 條有關提撥一定比例之金額為普及服務基金及其分攤原則，應再加考量，以避免財源損失，更應向公廣團體釋出善意。

三、和信電訊賀陳冉：

- (一)現有業者取得之執照、根據之營業項目是否須重新申請？如現有執照不必換發，如何落實違規行為依行為時之法律？1 年的緩衝期限明顯不足，應延長其期限並考量配合作業所需之時間、項目與人力需求。
- (二)主管機關對於市場變動，是否應重新定義市場，再決定誰是受不對稱管制的市場主導者？
- (三)違規行為都規定在主管機關訂定之的授權法規命令裡，這些法規命令是否能 1 年內公告完成，亦有待商榷。
- (四)電信業者是否有足夠時間將財務系統轉換成財務分離制度，有待商榷。

四、中央研究院劉孔中教授：

- (一) 草案名稱建議刪除「管理」二字。
- (二) 建議「通訊傳播服務事業」修改為「通訊傳播輸配事業」；修改「頻道事業、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內容應用服務事業」為「通訊傳播內容事業」。對於是否全納入商業團體自律機制則請考量。
- (三) 本草案廢止特許事業值得稱讚，但仍應保留特許業務。例如基礎網路層需要地方政府協助取得路權，故此業務之業者數目應受限。
- (四) 為落實不對稱管制，可參考美國 1996 年電信法之暫行規則，談判時先適用暫行規則，再慢慢協議，以避免談判無限制之拖延；並明確訂定何為瓶頸設施/關鍵設施，以提升法律明確性並減少公務員逐件審查之負擔。
- (五) 廣播電視可以不經拍賣或招標程序取得頻率，建議一律以拍賣、競價方式釋出頻譜，不考慮產業之差異性。
- (六) 建議「招標」可以改用「競價」二字。
- (六) 草案應納入網際網路及垃圾郵件法，畢其功於一役。
- (七) 應減少對業者騷擾，非必要時不要求業者提供外國政策分析。
- (八) 對於社會管制這面，建議不要用法的手段去強制，所謂的本土創意產業，所謂的 LOCAL CONTENT、MADE IN TAIWAN，不要用法的手段。我們現在對新聞自律的方式，如新聞自主公約、公評人，其實沒有法律效果 (consequences)，是空的。另外，頻道事業商業團體運作，非常複雜、很多層，這樣非常沒有效率，我建議，如果我們真的要把所有的 CONTENT 業者都整合成為這樣的商業團體，乾脆給它一個公法上、可以制裁不遵守這些自己內部章程規則，一個公法上懲罰的權力，主管機關可以 hands off，可以確定運作符合 DUE PROCESS 就好。
- (九) 新聞、內容自律由商業團體來做，建議直接賦予商業團體公法權力

處罰。

五、公民參與媒體改革聯盟：

公民團體曾於9月21日發表聲明指出，舊版的「『通傳法草案』」內容偏向媒體所有權「去除管制」的思維，對跨媒體經營大幅鬆綁、取消有線電視垂直整合限制、缺乏退場機制、對限制外資比例態度曖昧，無法有效解決本地媒體壟斷問題。NCC不僅對公民團體的意見完全置若罔聞，不理不睬，甚至變本加厲，通傳法草案公聽會已成為NCC與業者的私聽會，更是欺騙全民的假公聽會，NCC的心態和作法應受到譴責。

我們提出以下的主張與看法：

- (一) 反對NCC刪除徵收業者「特種基金」
- (二) 反對NCC不當開放外資！
- (三) 反對NCC取消跨媒體經營的限制！
- (四) 反對NCC降低業者違法罰鍰！
- (五) 反對NCC刪除本國自製節目比例明確規定！

本屆NCC委員任期將於明年終止，我們在此鄭重呼籲NCC委員應負起打破財團壟斷、保障媒介平等近用、促成文化多元的重要使命，否則NCC將成為出賣臺灣影視產業的歷史罪人。

六、中華民國業餘無線促進會余秘書長台平：

- (一) 因應原草案第130、131條及129條的修正，將相關條文列入第129條第2項「……由主管機關定之。」，建議該129條第1項後段「……業餘電台應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並發給執照，始得設置使用。」亦應併入第2項，亦由主管機關定之，以便讓主管機關有更彈性的管理。
- (二) 原草案第130、131條及129條已修正，建議第176條第2項第9、10、11款應刪除。第176條第3項第2款規定之「第4項」與「至第3項」應予刪除。

(三)鑒於第 129 條之修正及第 130、131 條的刪除。原第 176 條建議第 3 項罰鍰「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部分，建議將「三千元以上」刪除，以便更符合本法現況及讓主管機關有更彈性的裁量管理。

七、台灣通訊學會李秘書長淳：

- (一) 因本草案之傳輸管制及內容管制密度方向不同，草案之傳輸市場部分及內容市場部分應做適度分離。
- (二) 競爭規範主要是創造市場競爭關係，而特定業者與消費者關係並非競爭規範之重點，競爭政策應觀察市場是否失靈、是否有市場進入障礙、是否無法規範具有顯著市場力量者，匯流意義在於市場進入障礙降低，營運管理層不應為管制核心。
- (三) 目前現行法體系下無明確指出「具有顯著市場力量者 (SMP)」，草案第 54、55 條為與公平會互動之規定，本草案參照歐盟，未來是否產生法體系調和及聯合執法之問題？

八、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陳理事長繼業：

- (一) 我國現階段通訊傳播產業之相互匯流仍因科技持續發展、產業相對結構以及市場成熟不足而尚屬起步。因此，產業界對高瞻遠矚之全面匯流草案缺乏全盤了解。
- (二) 傳播產業目前數位化程度不足，無法以相同技術及市場水平與通訊產業共構有效匯流平台。我國有線電視產業現況，合理可行之數位化發展方案尚待最後確立，否則，未來本案立法之可行性將因產業尚未具備基本條件而面臨適用上之窒礙難行。
- (三) 由於業界尚未對產業未來有一致看法，立法機關受到業者遊說，草案可能無法達成其預定成效，故建議修法先於立法。

九、台灣寬頻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林志峰：

- (一) 通傳法所涉產業產值極大，法規政策需有完善公聽程序，不管是法規政策或條文均十分倉促，難以提出完善建議。
- (二) 第 19 條：跨媒體經營下之基本要求應為「經營相同業務適用相同規範」，但第 19 條之「多媒體傳輸服務」為通訊服務，然其亦跨至廣電服務領域，兩者非適用相同規範將致競爭立足點不平等。
- (三) 將廣電、通訊外資限制拉至相同水平，值得讚許，但通訊傳播管理法第 26 條，又將外資與廣電的限制拉高，不能把外資當成洪水猛獸。
- (四) 經營區域調整，授權主管機關調整，當中存有空白授權，造成經營不穩定狀態。
- (五) 不同意第 37 條限制廣電服務事業不得為其他廣電服務事業之發起人。本條應只適用於無線廣播電視部分。
- (六) 對通訊服務事業或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具有市場影響力者，應進行相同標準之認定，不應有差別待遇。
- (七) 費率不對稱管制應由中央審議，另對通訊傳播的普及服務基金分擔計算之方式不解。
- (八) 分組付費及必載頻道，應於全面數位化後才施行。

十、中嘉網路科技趙協理培培：

- (一) 本草案第 2 條建議修正：
 1. 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7 條規定，對於消費者同樣以電視機終端設備收視頻道節目內容的付費電視『網路電視(IPTV)』，實不能因其利用 IP 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
 2. 第 14 款則建議應維持原草案內容「經營播送節目、廣告或提供頻道，供公眾視、聽為其主要營業內容之事業」，因三層管制之立法精神下，平臺僅係提供頻道，而非經營頻道。且因此與原草案第 19 款內

容應用服務事業「指經營增值應用服務、影音多媒體服務及頻道服務之事業」之定義，產生混淆。

3. 第 15 款則建議應以排除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以外，其他利用基礎網路經營通訊傳播服務之事業均係為通訊服務事業，以因應日後內容層之多元發展，例如 blog。

4. 刪除第 19 款，因本法對於從事內容應用服務事業並無一致性規範條文，故建議刪除。

(二) 第 21 條建議修正第 3 項。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因其媒體近用原則，而須保留專用頻段供公益使用，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並非為該頻道之所有者或經營者，故無須就此去申請經營頻道執照。建議明文予以規定。

十一、台固媒體：

草案未見對網路層之市場主導者為規範。網路建設有其自然獨占性，應亦對網路層之市場管制，尤其是 IP 互連之平等規範，希望草案的第 137、130、115 條對基礎建設應予開放、平等對待。

十二、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翟法務經理堅：

原草案第 55 條不對稱管制機制有其存在之必要，建議維持。英、德國也有競爭法，但在其電信法裡亦有不對稱管制相關規定。第 54 條定義與公平法定義不盡相同，全交由公平會處理，有其條文引用疑義。餘如書面意見。

十三、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劉執行秘書莉秋：

(一) 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6 條只提到修正相關法規，建議分階段修法，而不宜一步到位立法。

(二) 對於草案裡過多空白授權有所疑慮，例如草案第 51 條之市場界定，仍由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依實際情況界定。在市場界定空白下，市場具有顯著地位者仍由主管機關針對「非充分競爭」下定義及說

明，讓我們疑惑。

(三) 第 169 條的行政檢查 (雖 167 條有修正)，仍然開了後門，可以隨時進行行政檢查。

(四) 草案第 62 條之資費管制，世界潮流走向解除對零售價格管制，轉向其他管制，貴會去年調整 X 值之聽證會上解釋，因為電信法尚未修正，故不得不調整 X 值。然本草案第 62 條仍維持價格上限管制，仍依目前電信法管制，未符世界潮流。。

十四、亞太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本草案雖採水平管制匯流，然仍保有通訊、傳播的界限，故期望採漸進立法，第一階段整備 FMC 法制後再走向第二階段水平管制。

(二) 第二版草案刪除了第一版草案第 55 條對 SMP 之不對稱管制，希望保留第 55 條。理由如下：

1. 公平會對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或受理屋內配線、用戶迴路、網路互連等實務操作上，仍希望依照電信法之調處機制解決。
2. 草案第 50 餘條參考歐盟指令，然 2002 歐盟年公告的 SMP 認定指導方針 (Guideline)，依據產品及服務市場做市場界定、認定市場主導者後，SMP 負有平等接取指令 (access directive) 的義務，分別規定於 9-31 條及 17-19 條。
3. 法體例上，第 66 條對傳播仍有其不對稱管制，為何刪除第 55 條對電信之不對稱管制令人不解。
4. 產業管制法及一般管制法在事後管制之目的及效應歧異，非管制競合，故產業競爭法上應有特定產業競爭之目的，與公平法不同。

十五、主席：休息。11 點進行第 2 階段，先由本會各單位回應，再進入第 2 輪的發言。

【綜合討論】回應說明

十六、本會綜合企劃處王簡任技正德威：

關於網路層張數限制，目前法規沒有類似網路層之執照，即使是一類業者，亦須審查其營運計畫書裡之營業項目。目前第一類無線電信事業似乎有執照張數限制，是因頻譜為稀有資源，自然有張數限制。固網部分則依固網管理規則，從每半年、每季開放至未來將會隨時受理，無張數限制。故網路層執照張數限制之主張並不符現今狀況。

十七、本會綜合企劃處蔡副處長炳煌回應說明：

關於資費管制及價格調整上限制問題，目前第一類電信事業及其他相關事業皆適用價格調整上限制，本草案已將價格調整上限制義務限縮於僅規範有顯著市場地位者（SMP）。而 SMP 之認定，未來將依公開程序定期檢討，相關業者及被認定者亦可於公開程序表達意見。樞紐設施會依程序公告，草案中增訂擁有樞紐設施之通訊傳播網路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租用其樞紐設施，此為與以往法規較為相異之處。

十八、本會營運管理處吳簡任技正銘仁回應說明：

有關公共電視公司所提草案第 85 條特種基金部分，原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規定之特種基金提繳對象，將擴大含所有傳播事業，並將此修正納入第 84 條通訊普及服務條文中整併處理。另考量通訊與傳播普及服務實施方式之差異，短期內在 84 條條文中，將就通訊與傳播之普及分別予以計算，並運用不同會計處理準則方式規範實施。另有關一定金額挹注公共電視公司部分，考量政府職權分工，草案第 85 條修正以行政院編列預算方式予以補助方式辦理。另有多位先進提到多媒體傳輸部分，第 19 條多媒體傳輸服務，依其傳輸性質屬於通訊範疇，因此，納入在本條通訊服務事業中加以規範，至於其傳輸平臺

上提供之內容，則回歸相關通訊或傳播性質分別規範。

十九、本會營運管理處黃副處長金益回應說明：

有關公視所提草案第 13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因有公共電視法，故即不受限制。另外有關必載問題，本草案第 87 條規定，公視必須為必載。是否有不當開放外資部分，在本法第 25 條規定，朝向有線電視與電信管制拉齊。無線電視部分則開放至 20%。針對完全鬆綁跨媒體作一澄清，在第 37 條上仍有限制。另外，總體來看罰則並未有降低之情況。

二十、本會法律事務處黃專門委員文哲回應說明：

- (一) 有關行政罰部分，級距調整到 10 倍為原則，累犯則可連續處罰。
- (二) 行政檢查部分，修正第 167 條一般調查規定。第 169 條涉及違反本法規定，本會才會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前往檢查。
- (三) 緩衝期限 1 年並非指換照期間，係指本法施行日期。

二十一、本會技術管理處陳處長子聖說明：

- (一) 管線基礎設施建設部分，原條文是規定相關主管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採納財政部建議，修正為擇其損害最少之方式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 (二) 必要時本會亦會介入協調處理。

二十二、本會資源管理處林處長清池回應說明：

- (一) 劉教授提到頻譜資源的問題，希望將無線電頻譜拍賣或招標之招標用競價二字，因招標為依照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頻率應依拍賣或招標方式為之。
- (二) 有關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所需用的無線電頻譜用核配制，依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無線電頻率須拍賣或招標為之，但有些排除條款，廣播電

視頻率在草案第 93 條規定，將來開放時，主管機關可以考量整個市場情形，頻率資源情況，公共利益，消費者利益方面等，亦可採用申請核配方式為之，以保持彈性。

(三)有關業餘無線電管理之罰則部分將考量調整。

二十三、本會傳播內容處何處長吉森回應說明：

(一)有關頻道，本次草案中特別強調業者自律，也引進公評人制度，當然也有學者認為公評人很空泛，但仍有國家進行，這是內部的問責系統，規範之外，未來如何落實，若方向確定，主管機關會好好跟業者來談，如何落實公評人制度。至於外部自律，就是商業團體，是不是自律就要完全交給這個商業團體來處理，也就是極度的讓業者自律。但剛剛也有公民團體質疑，怕 NCC 被產業挾持，這剛好是兩個極端。當初規範的情形是，第一當然是引進自律，若還出現一些小的問題，還有第二階段，也就是社會的他律。包括這次成立內容諮詢委員會，裡面的成員事實上原有產業代表，這次略有調整，擴大包括 NGO、學者專家，政府主管機關也多了一個代表，最後一個機制，還是有政府的法律。只是政府的法律，必須更有效率去處理。此即內容監理的三大層級，各位意見可繼續參考。

(二)節目自製率問題，我們沒有在法律中明確規定，而是授權由獨立的管制機關來訂定。既然我們相信獨立的管制機關的委員是經過嚴謹的程序產生的，當然可以完全照顧到產業及社會文化的需求。授權由主管機關來看當時情況、產業發展及社會需求，訂定較符合社會情況的相關本國自製比例，或在特定時段，應該對本國自製節目，能有一些特別的保護。這些規定，並非我們自己想出來的。如法國作為就其本國自製率是訂在法律或授權 CSA 即視聽最高委員會這個獨立機關來處理。我們可以找到一些各國相關作法來瞭解，目前則是授權主管機關來訂定。

【綜合討論】出席者發言

二十四、台灣大哥大吳副處長中志：

- (一) 建議在第 20 條對通訊服務事業外資限制予以放寬，參酌亞洲各國香港/新加坡無任何限制，印度直接加間接為 74%，印尼直接加間接為 65%。
- (二) 建議在第 60 條，保留原電信法中業者間不履行網路互連協議，主管機關得有權裁定或仲裁。說明如下：
 - 1. 因為網路互連協議，原本就涉及費用問題，債權糾紛是必然的結果，但多數業者間的爭議涉及對合約條文的認知及法規上見解不一致，有必要請主管機關作出明確的裁定。
 - 2. 過去業者間曾有實例，先獲得主管機關對合約條文有明確的判定後，再向法院提出告訴。

二十五、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蔡處長明儒：

- (一) 肯定 NCC 對數位匯流的關注，然回顧過去二年來，NCC 歷時頗長審慎研議修訂之「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條文，是否能符合匯流趨勢與產業發展所需，仍有待觀察。
- (二) 通訊與傳播產業互跨經營之進程，確仍存在諸多不一致，且兩種產業面對數位匯流趨勢時，各有其需主管機關優先協助修法解決之問題。故期盼 NCC 能依循過去二年審慎修法之精神，評估通訊傳播產業發展競爭概況與消費者需要，採「分階段」方式修訂相關法令。
- (三) 整部管理法之制定，需有更完整之法理論述及產業影響評估，非短時間可決定，為求周延，期盼 NCC 能將本次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定位為通訊傳播匯流管理法的先期政策討論（先期政策指導方針），與產、官、學界充分討論溝通後，再逐步「分階段」完成修法。

二十六、中國科技大學陳助理教授捷青：

- (一) 肯定 NCC 之媒體匯流、全球化及解除管制之政策方向。
- (二) 建議參考美國 1996 年電信法，促進電信與有線電視之匯流。
- (三) 建議呼應全球化趨勢

草案欠缺彈性管制機制，以下列二項說明之：

1. 資費管制僵化：

- (1) 第 62 條規定：特定通訊服務市場之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之主要資費，應適用價格調整上限制。
- (2) 反觀英國、美國使用價格管制等字眼，而不用價格調整上限。
- (3) 美國對專線價格亦實施類似價格指導政策。

2. 管制機制僵化

- (1) 美國有管制抑制 (regulatory forbearance) 之設計，參見美國 1996 電信法第 401 條。
- (2) 英國 2003 通信法第 6 條則規定 OFCOM 有評估管制負擔之義務。

(四) 順應解除管制之潮流，再思考下列條文之必要性或施行範圍：

- 1. 建立內控稽核制度，此制度適用於金控公司，電信業與金控不同，是否有內控制度建立之必要。
- 2. 服務品質之規範及評鑑，所有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均受規範，範圍過大。
- 3. 互連資訊公開之規定過細，對業者負擔過重。

二十七、資策會科法中心郭佳玫：

- (一) 第 2 條第 15 款及第 16 款定義間有套邏輯的問題。
- (二) 第 81 條之一定期間不應有任意裁量的空間，建議明確規定。

(三) 有關第 97 條部分非常贊成，持肯定的立場，因為有關於次級市場的形成非常有助於未來新的通訊傳播服務的保護，因為目前在取得頻率是有一些困難。

(四) 市場主導者修正為具有顯著市場力量，敬表贊同。

(五) 第 55 條：公平會為一般管制，NCC 為特殊管制，如果要刪除濫用市場地位行為之定義或態樣，建請將來 NCC 與公平會制定有關通訊傳播之濫用市場行為之說明。

(六) 本草案修正更符解除管制的精神，值得肯定，但對於匯流的新產業或新業務（如 MOD），其發展仍有待觀察，建議不要過早認定應受廣播電視規範的管制。

二十八、馬長生（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

(一) 第 2 條第 14 款：

1.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正名為廣播電視「傳播」事業。
2. 「營運管理層」未作明確定義，應作修正為「傳播平臺層」。

(二) 25 條股權比例問題，無線廣播電視為何限制在 20%，建議應調高。

(三) 當然政府有權利將頻率做重新指配或收回，第 95 條規定業者不能請求補償，未來不管頻率如何發放，應當給予現行業者有機會取得相當的補償。

(四) 匯流後，對廣播衝擊有多大，我們不知道，也缺乏學習的能力。但在匯流的概念上，把所有廣電媒體當成一樣，在第 154 條限定廣播廣告時間僅 1/6，並不合適，建議廣播與電視的廣告時間限制應有不同，也就是從 1/6 改為 1/5。

(五) 第 155 條規定有關應於節目中明顯告知廣告訊息，這對廣播來說是有困難的，因此建議在條文中明確規定，這條是針對電視媒體。

二十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代表：

- (一) 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將其股票公開發行」，另第 175 條訂有股票未公開發行之處罰，惟對於已公開發行之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其股東人數或資本額嗣後發生變動，致不符合公開發行條件，未訂有退場機制，建議增訂退場機制。
- (二) 鑑於股票公開發行之通訊傳播服務事業辦理無償配股、減少資本及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涉許可事業之管理及投資人權益保護，建議增訂辦理該等案件應先經 NCC 同意後，再檢附同意函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申報事宜。

三十、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吳執行長國維：

- (一) 1. 委員人數不應超過 5 位
- 2. 資格背景應強化通訊網產業與行政經驗。
- 3. 從審查到運作應嚴格作利益迴避條款。
- (二) 1. 垃圾郵件管制必須可行合理及合乎成本原則，避免產生個人資料與隱私權侵犯之危險。
- 2. 預測未來是非常困難，因此任何有關匯流議題建議不要列入。(透過行政命令處理，如 WiMAX 是電信還是 Internet 都有高度爭議)
- 3. Registry/Registrar 應嚴格分隔，不該作聯合壟斷。
- 4. 網際網路部分討論有限，電子商務歸屬未定，NCC 至少應做到網際網路基本運作機制下的安全，應嚴格執行。
- (三) 個人資料與隱私權應確實落實與保障。
- (四) 費率之調整協調，NCC 應有能力自行分析、判斷，並透過機制促使費率進入合理範圍，推動數據通信之收入比例，以合乎國際發展。

(五)處理垃圾郵件時必須注意個人資料與隱私權保護，並考量業者之成本負擔及資源之合理化(通訊紀錄)。

三十一、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范經理立達：

- (一)第2條第2款定義只提到無線、有線之機線，並未提到衛星，應加以補充。
- (二)第148條第1至4款有欠明確，我們建議這些條文是否可以明確化，以免業者有無所遵循的問題。
- (三)第152條有關內容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原本的主管機關代表是一人，現在新版是變成一至兩人，原本舊版中頻道事業代表是一至兩人，現在是全數刪除，這點讓我們感到惶惑不安。如果說變成缺席審判，對我們頻道來說是不公平的。
- (四)罰鍰金額有很大變動，但第179條第2項處3萬元以上200萬元下罰鍰，級距超過主管機關說明的10倍原則。
- (五)訴願管轄權，建議明訂於通傳法，避免業者無所適從。
- (六)第162條之修正反映業者心聲，非常感謝。

三十二、中華電信徐清棋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設置基礎網路之定義可以看出三層之劃分中，此事業之網路涵蓋了所有之設備及設施，通訊服務事業似乎不擁有任何設施設備，不確定如此之劃分是否能更容易達到匯流之目的，很多服務之提供尤其是匯流是有差異化或效益之考量，這些都仰賴網路設備及平臺，如此劃分是否更容易發生匯流。

三十三、台灣通訊學會謝律師穎青：

- (一)草案理念是解除管制，但實際上卻比現行法之管制強度普遍提

高，尤其是頻道部分。網路層採登記制，其他卻充斥許可。頻道與廣播電視綁在一起，建請斟酌。直播衛星業務，未來是否不許可外國在臺灣設置新公司。依公告提出申請，與現行之二類的隨到隨辦，也是管制強度的提高。

(二) 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將來的無線電頻譜只限於取得許可並且領照的通訊傳播服務業者才可以來參加競標或拍賣，那麼次級交易來看不可能有新進業者來參與，這一點對於市場進入門檻是非常的高，在條文措詞即須要修正。

(三) 現況的網路建置並不比其他先進國家來的高，需要產業主管機關積極促成，草案應讓業者更放心，更明確的政策宣示，原電信法規對業者之政策支持不應拿掉。

三十四、中華電信鍾國強：

(一) 建議頻率應指配或核配給網路業者而非服務業者，以免類似不合理的計程車靠行制度在通訊傳播業重現。

(二) 建議頻率不得出租、出借、設質或轉讓，以免如房屋市場產生炒作壟斷情事。

三十六、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費秘書長泰康：

(一) 第 25 條外資限制，建議放寬到 30%。

(二) 第 154 條廣告時間比率，建議維持每日總量的 1/6。用總量管制，雖然放寬了。但對於稽核的管制成本，如果有人檢舉廣告超秒，還要一檔一檔調出來，這是否符合效益？建議刪除廣告限制，若要限制，則僅對主要時段限制即可。

三十七、陳惠琪：

(一) NCC 草案完成提出後，後續應在來年工作計劃中持續進行匯流政

策及法規之公開研討。

- (二) 在競爭政策前提，NCC 本次法案之提出，以中間營運管理層更接近消費者為由，將管制重點置於第二層，而非網路層，並將頻譜核配權放在中間層，此點違反經濟學上市場管制原則。
- (三) 有關外資比例或內容製播之限制，特別是針對廣播電視產業之限制或疑慮，主要是未能區分媒體所有權及製播權概念，以歐盟為例，對外資在廣播並未限制，但無礙於各該國家對於媒體內容製播、對本土文化或弱勢族群之保護限制。
- (四) 在網際網路興起後，在其上傳輸之影音，數據或其他內容，所引發之各種現象或議題，NCC 應作全面瞭解後，在法中予以適當宣示政策精神或原則。

【綜合討論】回應說明

三十八、本會王簡任技正德威回應說明：

整個基線設備系統的建置是在基礎網路層，其建置後供第二層中間服務層使用，服務層有其設備，但應不牽涉線路建置。對於前述像計程車靠行之比喻，目前單獨建置網路之機率不大，以現行法來看，若第一類電信事業要申請特許，應先提出計畫書說明如何經營其業務，再搭配其業務建設網路，其內涵跨匯流法草案之基礎網路層及營運管理層，且係由營運管理層為發動層，但在匯流法草案中，網路未必由自己建設，而可能為若干個業者共同籌組公司進行建設，或非電信事業可進行管溝建置網路，草案構想並不期待自建網路的服務事業者出現。

三十九、本會綜合企劃處蔡副處長炳煌回應說明：

- (一) 前述所提互連合約裁決議題，仍尊重市場機制由業者間協商。國際趨勢亦僅針對 SMP 部分，本草案只對 SMP 有裁決及不對稱管制，
- (二) 關於 SMP 認定問題，本會採不對稱管制，先做市場認定，再認定

SMP，事前賦予相關責任及義務，市場主導者制度自 1999 年開始運作，過去既有的裁決、懲處、協商，在過去電信總局至今日的 NCC，皆與公平會有順暢的溝通運作機制。

四十、本會營運管理處吳簡任技正銘仁回應說明：

第 2 條定義，衛星性質上屬無線通訊之一環。

四十一、本會營運管理處黃副處長金益回應說明：

(一) 有關無線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外資管制是否再放寬，因無線是利用國家稀有資源，且參考其他國家規定，目前應是初步合適的幅度。

(二) 直播衛星部分，境外、境內內直播衛星，均視為廣播電視事業服務層看待，境外須於本國成立公司、進行申請。

(三) 廣播部分已有若干規定開放，更細緻規範將留待子法規範。

四十二、本會營運管理處陳處長國龍回應說明：

在金管會代表所提的意見部分，就是有關公開發行及退場機制部分的補強，會做後續的考量。至於機關間對各法規的討論，我們會做後續的說明。

四十三、本會技術管理處陳處長子聖回應說明：

網路基礎建設目前朝可操作性之方向修正，是否加入保護機制會納入考量。

四十四、本會資源管理處林處長清池回應說明：

無線電頻率若經拍賣或招標取得，將來若需要調整移頻致生直接損失，草案規定可以提出補償，但是經申請核配取得之頻率，草案規定是不得請求補償。目前各國對於頻率調整只有日本設有補償基金，基金在我國還要經過一定程序，須經立法院通過，會比較困難。未來若要調整頻率我們會慎重考慮，畢竟經核配或指配出去要做調整除非很重大開放政策

才會進行，故補償問題這部分還要大家集思廣益來討論。

四十五、本會傳播內容處何處長吉森回應說明：

- (一) 廣播的廣告時間比電視或其他媒體放寬，第一階段的考量是採先進國家如美、日的管制方式，也就是放寬每小時計而採取一天可播 240 分鐘廣告的總量限制，當然黃金時段仍然是以每小時計。如果廣播部分還要繼續放寬，之前廣電三法小修法是把廣播的廣告時間放寬到 1/5，也就是 288 分鐘，但本次通傳法的設定則是基於一體原則，可以再予討論。
- (二) 至於廣告與節目區分說僅限於電視，對此有所保留。因為廣播現在一直被批判為空中藥店，變成節目在賣藥品的情況，基於消費者保護原則，會有廣告時間與廣告與節目要有區隔的考量。至於稽核成本，就像是在高速公路要不要有時速限制一樣，不能說因為很難查測超速，就不去作這樣的限制。
- (三) 至於第 148 條第 1 項第 1 至 4 款內容是否明確，第 1 款事實上很明確，至於第 2 至 4 款，未來會由內容諮詢委員會作價值的判斷。而進到內容諮詢委員會的前提，是由商業團體本身先去過濾處理。如第一階段業者已妥善處理，應該也不會有進到內容諮詢委員會的問題。再來有關刪除業者的代表，因為本機制是引進社會他律機制，為了貫徹這個機制，因此將業者代表刪除。業者的聲音還是會被聽到，因為依照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都會由業者先陳述意見。至於個案，若內容諮詢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請業者到場陳述，到時還是以個案處理。
- (四) 至於第 179 條的罰鍰，說有將近 60 倍的差異，當初考量廣播是弱勢團體，所以最低額設成 3 萬，而 200 萬的上限則是針對電視。這個條文將廣播、電視混在一起，未來可以考慮將兩者在本條文中分開。

四十六、本會法律事務處高處長福堯回應說明：

- (一) 訴願管轄機關是否於本法明定部分，因本法為作用法，是否在本法規定，尚待斟酌。另立法院已有委員提出本會組織法修正版本，條文中規定不服本會處分者，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 (二) SPAM 條例立法院一讀會暫時擱置。若無法於本會期通過，將退回本會，本會於重新提案前，將會召開公聽會，傾聽外界意見。

四十七、本會石副主任委員世豪回應說明：

- (一) 本法並不偉大，只是系統較複雜，但並未有新的管制內涵。條文增加，但主管機關介入機會減少，
- (二) 部分條文在調整時顧此失彼部分，如不對稱管制規定，第 68 條應配合第 55 條調整。
- (三) 既有執照到效期結束為止，因效期均已載明，只有更新時才會面臨新的規範。
- (四) 個案管制標準、裁量基準調整、法律調整，在組織上已進行了管制權的融合，未來亦有調整空間。

四十八、本會劉副主任委員宗德回應說明：

相信針砭是善意，具啟發性的。小修法的步伐從未停過，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基本法、組織法、作用法之修法，均會繼續下去。

捌、主席結語

- (一) 兩年內，準備好立法，是立法者迫切要求。
- (二) 依基本法原則，推動匯流，導入競爭，業者成本、執法成本，都是社會成本，無縫轉型，也是希望業者能保有既有利益、分享新利益。
- (三) 期待在此場合是相互對話、相互說服，建立主流意見之共識。

(四) 針對本次公聽會各方所提意見，本會承辦單位彙整評估後將陳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及審議，謝謝大家。

玖、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